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六十五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六十五期目錄

府

令

令

二件

部

令

訓令

七件

指今

七件

指今

二件

公

呈

五件

照會

一件

函

三件

節略

二件

規

法

中華民國海軍旗圖樣及圖案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修正縣保衛團法

公務員登記條例

外交公報第六十五期目錄

府

令

令

二件

部

令

令

七件

訓令

七件

指令

二件

公

呈

照會

五件

函

一件

節略

三件

規

二件

法

中華民國海軍旗國旗及圖案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修正縣保衛團法

公務員登記條例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及附表

財政部據其臨時特稅暫行條例

專載

汪主席訪滿誌感

主席花甲大慶各支邦元首使節紛電致賀

報告

鎮南浦辦事處結境黃海道僑務情形

朝鮮總督府實行增稅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奉事韓民另有任用韓民恩光奉此令

行政院副院長代理院務周傳海呈報外交部次請民諭見為辦理通曉領事館隨習領事施秉隆另有任用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秘書長蔡其有領事館請免奉職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日

立法院長 居正 光緒

行政院副院長 陳公博 代

代理院務 周傳海

外交部次長 韓民 謹

部 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二二號

派毛信浩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三號

派楊鑫康升代駐台北總領事館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四號

本部長隨

主席赴滿洲國在公出期內所有部務由陳常務次長代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五號

派錢式承為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六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曾雪汀着加副領事銜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七號

派鄭瑞升代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一一八號

機關報部限當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國府還都二週紀念一律懸掛是經檢閱圖案三十份咨請外交部轉咨外文有關方面知照外理會檢同海軍部圖案五十份其文呈送伏祈鑒核並飭轉各機關部隊知照等情附呈海軍部圖案五十份據此除令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圖案乙份令仰該部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檢發海軍部圖案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圖案令仰知照

此令

附檢發海軍部圖案乙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二九一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案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九一號訓令開

「現奉國民政府第一〇九號訓令開：查縣保衛團法規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該法施行日期並仰擬定呈候公布等因並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該法施行日期由院擬定呈候國府公布另令飭遵並原附件已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令仰該部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九〇號

（奉行政院令准軍委會咨送全國感化院組織規程整系統奉令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一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令三字第一二七號咨開：『案據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君呈：為擬具全國戚北院組織規程草案暨系統表各一份據此當經本會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呈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規程暨系統表送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等由附組織規程暨系統表各一份准此除附件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九五號（轉奉 國府令修正警察官吏換卸條例一案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二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查警察官吏換卸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警察官吏換卸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經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行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二九七號（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一案仰知照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誥

令本部駐滬辦事處
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四二七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附奉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內此差款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奉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此差款費規則第二條條文及附奉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外交部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付文）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六三八三號訓令內開：

「查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一〇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現照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公務員登記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施行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前項條例及細則已刊登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附公務員登記條例及公務員登記施行細則各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部指令總字六七五號

（據呈關於旅外華僑中學籌委會請借領館屋空地為臨時校舍一案該令照准由）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呈一件旅外華僑中學籌備委員會呈請暫借領館屋空地為臨時校舍等情據報該館平面圖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 所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仰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通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發

據呈報恢復江門等地海關一案已悉由

今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東三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呈一件 為恢復江門等地海關一案轉請

核核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附抄外交部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原呈（為恢復江門等地海關一案轉請 核核由）

現准日本陸軍特務機關南支特報第九五號函開：以本年三月廿四日三省連絡會議通過，關於江門及掛北等地

在閩在粵海關監督公署監督之下，依照廣州市海關同樣辦法，恢復辦公。三水汕頭及其他各地之海關，當在準備恢復

復中，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報

核核。

謹呈。

外交部部請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外交部駐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東三

公牘

外交部會呈 通字第一四五號

（關於我國選派代表參加滿洲國科亞國民動員全國大會一案經復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稱各節檢呈原送各要知會呈 鑒核示遵由）

案查滿洲國政府邀請我國代表參加亞細亞國民大會一案，前經外交部會同內政部擬具參加辦法，計其書，配備費詳細表，連同原送大令、綱要略，於去年四月十七日，會呈鈞院鑒核在案。茲外交部復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滿大第二十號照會開：

「關於亞細亞國民大會日期，業於三月十六日照會貴部在案茲復接本國政府訓令內開與亞細亞國民大會業已延期定於五月十八日開催並附送該大會實施要綱及國外參加要綱各等因相應檢同大會實施要綱及國外參加要綱各十份附送查照」

等因；並附送大會實施要綱及國外參加要綱各十份准此，查該大會，現已延期至五月十八日開催，又此次所送之國外參加要綱內載中國方面參加人數為五十名，內華中而及華北各半，（前送之要領概略內，此點未曾註明。）查去年四月廿二日鈞院第一〇八次會議議決，參加該大會人數為二十名，尚有餘額三十名，可否歸由華北方面選派，或就已規定之人數，再增五名；其餘半數，擬請鈞院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選派參加，以符該大會邀請之額，又該要綱所載中國方面之會議，該准前由，理合檢送該大會，實施要綱及國外參加要綱各三份備文會呈，仰祈

鑒核施行。再本案係由外交部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滿洲國與亞細亞國民大會實施要綱及與亞細亞國民大會國外參加要綱各三份（略）

內政部長 陳 薦

外交部部長 諸 民 謹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呈 總字第一四七號（呈為民謹及周次長均隨同主席公出部務派陳次長代行新鑒核備案由）

竊民謹及周次長周陰屏於本月四日隨同主席訪問滿洲國在公出期內所有部務派當務次長陳允文代行並列席行政會議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外交部呈 通字第一五一號

（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案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頃接奉國政府訓令內開本年為我國建國十週年敝國政府定於自八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主催東亞學生大會擬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用冀咸會等因奉此相應檢同東亞學生大會開催要綱及關於該大會參加者宿舍旅費等之細目事項二份隨文附送仰希查照轉向貴國關係機關轉送派員參加人員姓名年齡職銜等迅予開列見復為荷」

等因，並附送東亞學生大會開催要綱及關於該會參加者宿舍旅費等之細目事項二十份准此，查該大會定於本年八月十八日起在北京市開催會期計三日，吾國參加人數要綱中規定為五十名（包含家屬十名）茲准前由陸軍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檢同東亞學生大會開催要綱及關於該大會參加者宿舍旅費等細目事項各四份呈請鈞院鑒核並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又案據方面十名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核奪

謹呈

行政院長

附呈東亞學生大會開催要綱及關於該會參加者宿舍旅費等之細目事項各四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外交部呈 通字第一五三號

（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案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照開

「頃奉本國政府訓令以本年為我國建國十週年敝國政府定於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主催東亞教育大會擬請貴國選派代表參加用冀咸會等因相應檢同該大會開催要綱及關於該大會國外參加者之對滿洲觀察要綱五十份隨文附送仰希查照轉向貴國關係機關轉送派員參加人員姓名年齡職銜等迅予開列見復為荷」

等因，並附送東亞教育大會開催要綱及關於該會參加者之對滿洲觀察要綱五十份准此，查該大會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催，會期計三日，我國代表要綱中規定為四十五名（計華北十五名華南十五名蒙古十名）茲准前由，陸軍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檢同東亞教育大會開催要綱及關於該大會參加者宿舍旅費等細目事項各四份呈請鈞院鑒核並已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又案據方面十名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核奪

查照外理合檢同原送要綱十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並乞轉咨華北政府委員會查照辦理又咨古方面十名應如何辦理之處敬候
核奪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東亞教育大會實施要綱及國外參加省之對滿觀察要綱各二十五份(略)

外交部部長 請 民 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部呈 通字第一五六號

(參加大東亞橋樑者大會一案茲復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函稱該大會現已改期呈請鑒核
由)

案查滿洲國政府邀請我國派員參加大東亞橋樑者大會一案茲復准滿洲國駐華大使館函開

「關於大東亞橋樑者大會日期前于四月二十二日滿大第十八號照會貴部在案茲復接本國政府訓令以該大會業已
延期定于八月五日至八月八日間惟等國相應照請查照即希轉知貴國各關係機關知照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查該大會會期原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現已改為八月五日至八日茲准前由陸咨請宣傳部查照外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並乞轉咨華北政府委員會查照辦理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請 民 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外交部照會 總字第五八號

(貴大使奉令於五月四日起程歸國館務由參事官張蔭棠暫代等由業經領悉照復查照由

逕復查接准

貴館滿大第二五號照會開「本大使奉本國政府訓令擬於五月四日起程暫時歸國在歸國期間內所有館務由本館參事官張蔭
棠暫行代理照請查照」等由業經領悉相應照復

查照為荷

本部長周

貴大使重來敬慕

此使

滿洲帝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外交部函各國大使館

總字第二二七號 一面為本部長陳光代行 主席公出都務由陳次長代行 查照由

逕啟者本部長及此務周次長均於本月四日因公出在歐亞亞內以有都務由常務次長陳光代行相應函達請
查照為荷順頌
日祉

外交部啟 五月五日

外交部函義國大使館

總字第二二六號 (發給 貴國神父船納港旅行證明書一份面請收將見復由)

逕啟者頃據上海天文台台長葛納港神父函請發給由南京經蚌埠徐州等地再由徐州回上海旅行證明書等情前來業經覈實
應檢同該項證明書備函送請
貴館察核轉交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義大利國駐華大使館

附證明書一份(略)

外交部啟 五月五日

外交部函各國駐華使館

總字二三零號 (准財政部函准中央儲備銀行函請調查供我華國領館每月稅定新

逕啟者案准財政部稅定字第三七號咨以中央儲備銀行總發文字第七五八號函請為便利各外國駐華使館上列稅定價目

換新幣起見擬先調查各月需要數額相繼而進即當由駐外使領事館將每個月各機關需用新幣數額分別由知俾便預備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以憑轉函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順頌
日祉

外交部 五月八日

外交部節略總字第五四號 (北滿一行人員入國證明書十六份略請加蓋印發送以歸併由)

外交部為此大體從本國國民政府駐主庫赴滿洲帝國訪問一行人員計十五人所有各員入國證明書業經外交部製就相應檢同該項證明書十五份暨隨從人員名單一份送請滿洲帝國駐華大使館加蓋印章送還俾便轉發略請查照為荷

附證明書十五份隨員名單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外交部節略總字第五九號 (略復滿洲帝國外交部章大臣謝電一紙請轉陳由)

外交部接准滿洲帝國大使館滿大第二九號節略開「駐華滿洲帝國大使館致書於中華民國外交部茲將送呈列帝滿洲外交部大臣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賀電一紙希轉使轉寄長至為榮幸」等由附賀電一紙到部業經滿總長復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謝電一紙略請轉陳為荷

附抄電一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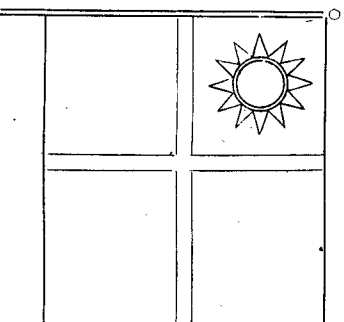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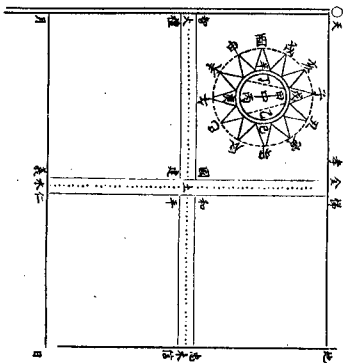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法規

中華民國海軍旗國樣及圖案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二百三十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中華民國海軍旗圖案

中華民國海軍旗圖案



符號

尺度比例

天地日月=紅地 天考國智=青色長方形

天地：天月=3：2考律：天地=1：15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則之圖=青圈

考律=總律=仁義=禮智天考= $\frac{14}{2}$ 天地天考= $\frac{9}{2}$ 天月

于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四日體圓心 中甲=四日體半徑

金主水火土金=公候中分候 中甲：天考=1：8
中子：中甲=2：1甲戌：甲丙=1：15

旁圓、圓智、雄建、建義、仁平、平信、志和、和勝、中間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
 白色十字形之連線
 = 330度

子角向北子角向南卯角向東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日點作水平線月日作垂直線月天後月日與月天之長度為三條二之比
 由日點作日北線使與月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北線使與月日線平行
 得天地日月紅地
- (二) 平分月天線於天點作天土木線使與月日線平行平分月日線於天點作水土金線使與月天線平行
 於月日線辰未戌申二線其長度各等於月日線三十分之一於月天線辰未戌申二線其長度各等於天土金線
 作義孝仁信二線使與月天線平行作智志信二線使與月日線平行
 得中間白色十字形並得天壽國智香邑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智線及天壽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
 在天壽線之平分線上取中點其長度等於天壽線八分之一以十點為圓心中點為半徑作甲巳卯丁圓
 得白日
- (四) 延長中點線至子點使中子線中甲戌二具一之比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午十五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戌巳庚午圓此圓與甲巳卯丁圓之
 得青圓
- (五)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面將該圓之半子線均分為六等分
 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半線均分之半子線相交
 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間上特每隔四點之兩點連線接得
 得十二道如先此項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